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5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實施計畫」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員額

約僱行政組員1名。

參、工作性質及薪資

- 一、工作內容：專案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計畫工作及各項相關交辦業務。
- 二、工作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每日上班8小時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，依國教署上班時間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）。
- 四、工作薪資：比照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敘薪（初任學士為36,174元起薪，碩士為41,370元起薪），惟不隨僱用後再取得更高學歷變更級別。

肆、僱用期間

- 一、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工作期間將依本校相關考核規定進行考核，工作表現優良，本校得視需求繼續僱用。

伍、公告時間及方式

- 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二、方式：本簡章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（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）、國教署優質特教平台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encir.spc.ntnu.edu.tw/GoWeb/include/index.php?Page=1>）、本校首頁重要公告（<https://www.chsmr.chc.edu.tw>）、鑑定中心首頁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m.chsmr.chc.edu.tw/icsd>）。

陸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基本條件：
 - （一）大學以上（含）畢業者。
 - （二）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）之情事。
- 二、積極條件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，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第1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 - （二）具專案辦理經驗或特教專長尤佳。

柒、報名方式及時間

- 一、檢附資料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（需含照片）、簡歷表、切結書（一）（二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經歷證明影本、相關證照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（二）請將上列資料依序排列，掃描成單一PDF檔後，以電子郵件之附件傳送至

e-1191@mail.k12ea.gov.tw 國教署羅小姐。

※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國教署行政組員（應徵者姓名）」。

二、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。

三、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未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四、相關報名問題請洽：04-37061255國教署羅小姐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115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。

二、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臺中市霧峰區）。

玖、錄取僱用

一、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，錄取約僱行政組員正取人員1名，視需求備取人員若干名。

二、甄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校首頁重要公告，並電話通知正取人員。

三、錄取人員請依通知辦理報到，隨即正式上班，未依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並不予僱用。

四、錄取人員報到當日應繳交健保特約醫院合格體檢表一份（含肺結核X光透視檢查合格）。

壹拾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5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

【編號： 】（報考人勿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相片黏貼處 請黏貼 最近3個月內 兩吋半身照片 （照片背面請寫姓名）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 話	公：() 私：()		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手 機				
通 訊 處						
現 職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繳交資料 (請報考人依 所檢附資料 自行勾選)	※以下請以『A4』紙張單面影(列)印並依序排列裝訂， 粗體字 為必備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。(請貼妥兩吋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簡歷表。(請使用本簡章表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(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印在同一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歷證明影本。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。(無則免附)					
報考人 簽章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50px; height: 5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年 月 日	是否有配偶，三親等以內血親、 姻親在本校服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（請詳述姓名及關係）：		報考人勿填寫	收件人員 核章	資料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資料不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書面審查 人員核章	通知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予面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備 註	※報名表請報考人填妥相關內容並簽章，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。	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5年度約僱行政組員甄選簡歷表

【編號： 】（報考人勿填寫）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家庭狀況					
專長					
工作經歷及表現					
報考動機					
服務理念及工作期待					
資訊電腦能力 (常用電腦軟體名稱)					
其他					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5年度約僱行政組員切結書(一)

【編號： 】(報考人勿填寫)

本人_____參加貴校約僱行政組員甄選，謹切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情事，經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115年度約僱行政組員切結書(二)

【編號： 】（報考人勿填寫）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約僱行政組員甄選，謹切結報名所檢附之相關資料絕無不實或偽造等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無條件立即取消錄取資格；如已聘用，亦同意無條件立即解聘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簽章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